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號

原告 郭淑芬

被告 周方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時，自非不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，認與市價相當，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93年6月8日登記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。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，於93年6月於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93年安南土字第080080號收件所設定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2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予以塗銷。則原告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惟均涉及系爭抵押權之存在與否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其間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
01 之，且因兩者價額相同，無庸重覆計算。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2,
02 201,316元【計算式：80.34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27,400元=2,2
03 01,316元】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（見本
04 院卷第19-20頁），已超過其擔保債權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5 之6前段規定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06 額核定為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茲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08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曾怡嘉